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万国江、徐毓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8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具体内容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万国江、徐毓湘:

经查,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披露。一是2022年10月28日,公司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格力金投为公司定增股份发行特定对象,交易完成后,格力金投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7.2.6条,格力金投为公司关联方。2022年7月20日,公司与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供应链)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格力供应链为科恒股份提供3亿元原料采购业务额度。2022年11月30日,公司与格力供应链签署了新的《合作框架协议》并终止了2022年7月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格力供应链为科恒股份及子公司提供6.5亿元原料采购业务额度。格力金投与格力供应链为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格力供应链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将格力供应链识别为关联方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23年3月17日、4月3日,才分别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实,2022年10月29日至12月31日,公司向格力供应链采购原材料3.6亿元;2023年1月1日至4月3日,公司向关联方格力供应链采购原材料3.06亿元。二是《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中仅审议披露了原料采购业务额度6.5亿元,未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15条规定,就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披露。2023年公司向关联方格力供应链采购原材料9.59亿元,超出已审议采购业务金额3.09亿元。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未及时披露银行账户冻结情况。2022年1月起,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能)因无法及时偿还供应商货款被供应商提起诉讼,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名下多个银行账户陆续被法院冻结。截至2022年5月,冻结金额累计2,637.79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73%。截至2023年4月,冻结金额累计3,211.75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79%。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以上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项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万国江、时任董秘兼财务总监徐毓湘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科恒股份、万国江、徐毓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完成整改,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并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认真吸取教训,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万国江、徐毓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83号)。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11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4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华《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动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审华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原指派张学兵为项目合伙人,李媛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董虹彦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因李媛女士辞职,中审华现指派张尧先生接任公司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本次变更后,中审华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为张学兵,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尧,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董虹彦。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尧先生,自2016年加入中审华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22年5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张尧先生于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任公司审计服务项目经理职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张尧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51　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　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688号海欣集团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6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0,279,56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17,811,29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62,468,2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89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4.614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海滨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139,794	99.5999	1,613,805	0.3863	57,700	0.0138
B股	62,354,715	99.8182	59,300	0.0949	54,249	0.0869
普通股合计:	478,494,509	99.6283	1,673,105	0.3484	111,949	0.023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972,747	99.0233	1,673,105	0.9155	111,949	0.06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审议议案已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陶宇珏、苏成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补选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后,于当日召开会议,并于现场发放会议资料;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主持人在会议上就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作出说明,并征得各位董事同意;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688号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邓海滨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补选吴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序高效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补选吴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信息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人数:5人

成员构成:邓海滨、俞锋、夏源、黎传国、杨昊,其中主任委员由邓海滨先生担任。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人数:3人

成员构成:李志军、童骏、龚浩,其中主任委员由李志军先生担任。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人数:3人

成员构成:吴玲、李志军、邓海滨,其中主任委员由吴玲女士担任。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人数:3人

成员构成:童骏、吴玲、黎传国,其中主任委员由童骏先生担任。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15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6-007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6 年3月18日发布的相关决议公告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7,377,339	22.78	人民币普通股
2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64,743,722	12.56	人民币普通股
3	王翔宇	17,493,381	3.39	人民币普通股
4	上海金山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361,290	1.62	人民币普通股
5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 KONG)LIMITED	7,143,341	1.39	境内上市外资股
6	汪荣生	3,328,901	0.65	人民币普通股
7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624,073	0.32	境内上市外资股
8	周晓建	1,380,255	0.27	境内上市外资股
9	SHEN WAN HONG YUAN NOMINEES(H.K.) LIMITED	1,092,602	0.21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	唐小路	1,070,620	0.21	境内上市外资股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7,377,339	22.78	人民币普通股
2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64,743,722	12.56	人民币普通股
3	王翔宇	17,493,381	3.39	人民币普通股
4	上海金山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361,290	1.62	人民币普通股
5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 KONG)LIMITED	7,143,341	1.39	境内上市外资股
6	汪荣生	3,328,901	0.65	人民币普通股
7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624,073	0.32	境内上市外资股
8	周晓建	1,380,255	0.27	境内上市外资股
9	SHEN WAN HONG YUAN NOMINEES(H.K.) LIMITED	1,092,602	0.21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	唐小路	1,070,620	0.21	境内上市外资股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6-007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晶艺半导体有限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锴威特,证券代码:688693)自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进行磋商、论证和确认。鉴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各方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实际业务不涉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故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978308873
注册资本	1,064,714,794元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2日
法定代表人	邓文
注册地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中陈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平	是	3,500,000	6.64%	0.31%	2025年5月14日	2026年3月19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500,000	6.64%	0.3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106,064,330	9.44%	37,329,200	37,329,200	35.19%	3.32%	37,329,200	100%	42,219,048	61.42%
樊剑军	57,698,542	5.14%	23,147,900	23,147,900	40.12%	2.06%	23,147,900	100%	20,126,007	58.25%
陈平	52,698,617	4.69%	14,815,600	11,315,600	21.47%	1.01%	11,315,600	100%	28,208,363	68.16%
丁友辉	57,698,550	5.14%	21,447,000	21,447,000	37.17%	1.91%	21,447,000	100%	21,826,913	60.21%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00	1.07%	0	0	0	0	0	0	0	0.00%
合计	286,226,639	25.48%	96,739,700	93,239,700	32.58%	8.30%	93,239,700	100%	108,880,331	58.23%

五、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3、陈平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陈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致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4日

● 赎回价格:100. 88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5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

自2026年3月20日起,“新致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4日

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 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 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致转债”将自2026年3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0.5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 882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69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的130%。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致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130%), 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10.53元/股的130%(含130%),即13.6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827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9月27日至 2026年9月26日),票面利率为1.80%。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3月25日 (算头不算尾) 共计179天。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80%×179/365≈0.8827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 8827=100. 882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致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致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5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致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3月20日起,“新致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 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 年3月24日收市后,“新致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25日起,公司的“新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3月20日起,“新致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 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致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 未实施转股的 “新致转债” 将全部冻结, 停止交易和转股, 将按照100.88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致转债”已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0.5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827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8.8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7.3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5755727742P □不适用
郭玮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5789526850T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5789526850T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因此导致控股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

自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19日期间,“新致转债” 累计转股14,561,553股, 公司总股本由266,485,845股增加至281,047,398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其持股比例由28.86%被动稀释至27.36%,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256.7856	23.48	6,256.7856	22.26	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6/3/13-2026/3/19	-
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0.9088	4.99	1,330.9088	4.74	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6/3/13-2026/3/19	-
郭玮	103.0046	0.39	103.0046	0.37	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6/3/13-2026/3/19	-
合计	7,690.6990	28.86	7,690.6990	27.36	--	--	--

注 1:变动前比例以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的总股本266,485,845股计算。变动后比例以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的总股本281,047,398股计算。

注 2:表格中数据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新致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